

聘用家務助理

須購僱員補償保險

僱主的責任：

-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，所有僱主都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，以承擔僱主在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，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，包括全職或兼職家務助理。
- 僱主若違反強制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- 僱主必須支付所有投保費用。僱主不可以從僱員的收入中扣除投保費用。
- 在家務助理的書面要求下，僱主必須出示保險單及有關文件，以供查閱。
- 當家務助理遭遇工傷或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，僱主應盡快通知勞工處及保險承保人。

家務助理須注意事項：

僱員如懷疑僱主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，應盡早通知勞工處。

電話：2815 2200

勞工處網址：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查詢熱線：

2717 1771

(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)

